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竣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
字第26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竣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竣紳依其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
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帳戶亦無特殊限
制，並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而已預見倘有
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辦帳戶，反而收購他人帳戶使用，該帳戶
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所用，進而產生
遮斷金流，掩飾、隱匿犯罪所得，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結
果，竟仍基於縱使該結果發生，亦予容任之幫助洗錢及幫助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5月8日稍前某日，將
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被告
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
表所示時間，按所示方式，對李玉燕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
誤，轉匯如所示款項至本案帳戶，並旋經提領一空，以此方
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
李玉燕匯款後察覺異狀並報警處理而查獲。

二、案經李玉燕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
04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05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
06 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
07 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
08 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
09 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
10 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
11 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
12 力。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劉竣紳矢口否認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辯
15 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別人，提款卡是遺失。我
16 將密碼寫在小紙條貼在卡片上等語。

1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及持用一節，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
18 中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在卷
19 可佐。證人即告訴人李玉燕遭不詳人士施用詐術，致陷於錯
20 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則據證人即告訴人李玉燕於
21 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
22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23 鼎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4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
25 分局處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分書、告訴人李玉燕提
26 供與詐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在卷
27 可參，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使用，具有
29 相當之專屬性、私密性，倘非帳戶權利人有意提供使用，他
30 人當無擅用非自己所有帳戶予以匯提款項之理。又自犯罪集
31 團成員之角度觀之，其等既知使用與自己毫無關聯之他人帳

01 戶資為掩飾，為免犯行遭查緝，當亦明瞭社會上一般稍具理
02 性之人如遇帳戶提款卡遺失或遭竊，為防止拾、竊得者擅領
03 存款或擅用帳戶，必將於發現後立即辦理掛失手續或報警處
04 理。在此情形下，詐欺集團成員若猶以各該拾、竊得帳戶作
05 為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將徒使勞費心力所得款
06 項無法提領，甚至於提領時即為警查獲，而冒有極大風險，
07 故犯罪集團成員唯恐其取得之金融帳戶隨時有被帳戶所有人
08 掛失止付而無法使用該金融帳戶，或無法順利提領匯入該金
09 融帳戶內之贓款，當無貿然使用竊得或拾得之金融帳戶作為
10 人頭帳戶以資取贓之理。輔以現今社會上存有不少為貪圖小
11 利而出售、出租自己帳戶供他人使用之人，則犯罪集團成員
12 僅需支付少許對價或利益為誘餌，即能取得可完全操控而毋
13 庸擔心被人掛失之金融帳戶運用，殊無冒險使用他人遺失或
14 遭竊之金融帳戶之必要。反之，詐欺集團成員若無十足把
15 握，衡情亦不致以本案帳戶作為指示告訴人匯款之犯罪工
16 具。

17 (三)被告於114年9月12日偵查中供稱：密碼是我的出生等語（偵
18 卷第156頁），是被告於偵查中既可當庭陳述密碼，並說明
19 密碼設定邏輯，則其另將密碼書寫在小紙條並黏貼至提款卡
20 上，實多此一舉，亦增加密碼遭他人探知之風險。參以被告
21 於警詢時供稱：114年4月間，我去內惟郵局領錢，因為當時
22 喝醉，我領完錢後忘記把提款卡取走，就返家睡覺忘了此
23 事。直到老闆要匯薪水給我，通知我匯不進來，我打電話去
24 銀行詢問，銀行告知本案帳戶被設為警示帳戶，我驚訝之餘
25 去翻找錢包，才發現提款卡遺失等語（偵卷第19頁），然觀
26 諸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114年4月間本案帳戶仍多有款項
27 存匯及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現金之情，互核113年6月至11
28 4年3月間之歷史交易明細，亦見帳戶使用風格一貫、模式相
29 類，應係由同一人持續使用，而可佐憑被告於114年4月間仍
30 保有、持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其辯稱斯時已遺失云云，與卷
31 內客觀事證難認相符。此外，被告於偵查中雖供稱：發現遺

01 失後我馬上掛失等語（偵卷第156頁），於本院審理時並供
02 稱：薪水是每月7號、20號匯，我114年5月7日就知道提款卡
03 遺失等語（訴卷第57頁），然經本院函詢彰化銀行本案帳戶
04 之掛失紀錄，經函覆：被告於114年5月10日2時53分許致電
05 本行客戶服務中心，申請掛失本案帳戶金融卡等語，有彰化
06 銀行數位金融處114年11月7日函暨所附錄音光碟在卷足憑
07 （審訴卷第31頁），是被告早於114年5月7日即知曉本案帳
08 戶提款卡已脫離己身持有，卻遲至被害人已匯款至本案帳戶
09 及帳戶業經設為警示帳戶，始形式上致電銀行辦理掛失事
10 宜，除可見其稱一知悉遺失立即掛失等語，並非實在，亦可
11 佐證被告所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一情，存有避重就輕之
12 處。佐以被告本案所辯提款卡遺失經過及情節，均屬唐突，
13 及前開經提示卷附客觀事證，無從自圓其說等情，足認被告
14 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係遺失，其亦不知為何落入詐欺集團手
15 中，均屬臨訟卸責之詞。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並非遺失
16 而為詐欺集團偶然取得，而係帳戶所有人即被告自主提供予
17 該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一節，則堪認定。

18 (四)他人取得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提、匯款
19 項，是以將自己所申辦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欠缺信賴
20 關係及確切聯繫管道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之使用，置於
21 自己之支配範疇外，而容任該人可恣意為之，且無從僅因取
22 得帳戶者之片面承諾，或曾空言取得帳戶僅作某特定用途，
23 即足以確信及確保自己所交付之帳戶，必不致供作不法使
24 用。衡以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層
25 出不窮，已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遑論被告前於109年7月間
26 即曾提供所申設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經本院
27 以110年度簡字第1009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幫助洗錢犯行有
28 罪確定（偵卷第157頁至第163頁），是本案被告提供帳戶資
29 料予不詳人士使用，主觀上自有縱使本案帳戶遭利用為詐欺
30 取財、作為金流斷點而洗錢之人頭帳戶，亦不違背本意之幫
31 助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

01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所犯罪名

04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5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6 而言。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用以
07 實施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
08 在，係對他人遂行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施以助力。其並未實
09 際參與以通訊軟體詐欺告訴人，亦未協助層轉及提領告訴人
10 所匯款項，依既存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為洗錢及詐欺取財
11 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詐欺集團有何犯意聯絡，揆諸前
12 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

13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15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6 3.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7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1.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09號刑事簡
20 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1年7月26日執行完畢一
21 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並據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時
22 主張及說明，是被告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23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並考量被告歷經前
24 開判決確定及執行，未能深自警惕反省，並自我控管，足見
25 再犯本案有其特別惡性，前案之徒刑執行未見成效，對於刑
26 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
27 及公訴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情，認有必要依刑
28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9 2.被告乃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實行一般洗錢之幫助行為，為幫助
30 犯，考量其犯罪情節較諸正犯為輕，爰就其所犯罪刑依刑法
31 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與前述加重事由

01 先加後減之。

02 (三)量刑依據

03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以前揭方式，幫助
04 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不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戕
05 害人與人間之互信基礎，危害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安全，並
06 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犯後飾詞狡辯，未見絲毫反省，亦
07 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是本案犯罪所生損害尚
08 未獲得適當填補；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素行
09 （前開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於本院審理時自述高
10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無業，及所陳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所示之易科罰金及
12 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
16 明文。告訴人轉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
17 該等款項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不
18 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
19 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
20 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1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
22 本案取得其他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
23 指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于心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陳莉庭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

07 第30條第1項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表：

21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李玉燕	114年5月8日	詐騙集團佯裝買家，向李玉燕佯稱需配合開通託運收款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4年5月9日 14時02分	49,989元	本案帳戶
			114年5月9日 14時05分	49,989元	

22 〈卷證索引〉

23

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019號卷	偵卷
2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725號卷	審訴卷
3	本院115年度訴字卷第249號卷	訴卷

